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编制，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指导方针和具体要求，紧密结合辖区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不断深化政务公开的程度和质量，有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一）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加强监督保障

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认真贯彻政务公开各项制度要求，积极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程序，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通过加强领导、

指定专人、交叉审核等措施加强审核，严守政治关、政策关、法律关、内容关、保密关、格式关，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准确无误。

（二）积极开展主动公开

一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做好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及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官方网站公示行政许可公示信息、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全年共公示 6723 条行政执法信息。二是主动公开金融统计数据，通过《东莞日报》《南方日报》等地方主流媒体发布每月地方金融统计数据，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三是加强与主流媒体、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和预期引导，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优化境外来华人士支付服务、优化企业汇率避险服务等重点主题，通过央地主流媒体、人民银行系统政务网站和微信等平台，广泛开展新闻专题宣传和信息发布，讲好“东莞金融故事”，提升社会公众对金融政策和管理服务的知晓感和认可度。结合政策业务的宣传公开需要，协调做好新闻采访受理工作，积极稳妥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升履职透明度。2024 年，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履职情况以及辖区金融工作成果被各类媒体报道 190 余篇次，其中被新华网、央视财经、金融时报等重点央媒报道 28 篇次，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官方网站发布区域金融动态新闻素材 34 条，为基层央行履职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

境。四是继续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强化监督管理。在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官方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设置的预算决算子栏目中公开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 2024 年预算及 2023 年决算，对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2023 年决算情况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等予以公开，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充实和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做到以公开促规范。

（三）严格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确保依法依规进行答复。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申请事项均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宜而引发的行政复议 1 起，经复议机关审查，依法予以维持。期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宜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7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理过程中引发了行政复议。尽管该起行政复议主要源于申请人对答复内容的不满，而非实际处理层面的问题，其仍旧表明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在答复的详尽性、清晰度和与申请人的沟通上存在不足。下一步，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将对答复内容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信息详尽、表述清晰，还将注意与申请人保持及时、充分的沟通，及时解答其疑问，消除误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